

川北医学院文件

川北医发〔2024〕69号

川北医学院关于授予 2023 届 本科毕业生吉史木机学士学位的决定

各院(系):

根据《川北医学院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(修订)》(川北医发〔2020〕50号)第二章第六条“结业学生在毕业后一年内经重新取得毕业证后,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,可在取得毕业证的当年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证”,吉史木机已取得毕业资格,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研究,决定授予2023届本科毕业生吉史木机学士学位。

附件:川北医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(补授)

学生名单



川北医学院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 印
